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3-060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3)京0112民初1538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建设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中天建设与被告君合百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君合百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天建设工程款8750375元；

2、被告君合百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天建设利息（以5,699,982.6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自实际付清工程款5,699,982.6元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3、确认原告中天建设在被告君合百年欠付工程款8,750,375元的范围内对其

施工项目工程折价、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

4、驳回原告中天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君合百年负担，案件受理费 75,201 元，由原告中天建设 2,148 元(已交纳)，由被告君合百年负担 73,053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3)京 0112 民初 1538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